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賴塘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旻鋈、吳芄鋹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蔡旻鋈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592元，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3,719元（計算式：299,592元+2,725元+330元+1,072元=303,719元。前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2年12月19日止，可見卷中之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。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113年3月6日前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